考核规则与违约责任

一、通过本次征集取得供应商资格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和委托配送，否则视为违约，无条件取消其供货资格，征集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二、征集人每月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等级评价，考核总分值100分。考核评价等级为：

合格（Ⅰ级）：95分及以上；基本合格（Ⅱ级）：90分（含）至95分（不含）；较差（Ⅲ级）：85分（含）至90分（不含）；差（Ⅳ级）：85分以下。

三、一年内累计3次单月考核＜85分，或连续2次＜85分：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同一分包存在多个供货商的，考核等级相差2级时（如Ⅰ级和Ⅲ级），征集人有权调整订单数量分配（按客户人数计算）。

五、其余扣分规则违约处理如下：

（一）产品质量：

1、若供应商配送了“禁止配送”的产品，导致情形严重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若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不能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溯源信息的，须立即进行补换，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3、供应商配送到征集人仓储配送中心的产品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须立即进行补换，征集人进行减少数量（折重）验收，扣除考评分值5分/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

4、供应商配送产品的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的，须立即进行补换，扣除考评分值2分/次，并支付1500元违约金；

5、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与订单不符的，须立即进行补换，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并支付2000元违约金；

6、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征集人有权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供应商承担配送的所有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产品问题，由其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主管部门或征集人对产品的抽检中，有不合格产品时，扣除考评分值20分/次，支付每品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且征集人有权扣除其配送日之前当月所有订单该产品的货款，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

（二）产品数量

1、供应商配送的产品数量达不到订单数量标准的，须立即补齐相应数量产品，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并支付2000元违约金；

2、供应商配送的产品数量超量＞5%的，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征集人有权拒收超额部分。

（三）仓储管理

1、供应商仓库或分拣场地未分区或无标识的，须限期整改，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并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仍未整改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仓库或分拣场地不符合卫生要求、不符合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等的，须限期整改，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并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仍未整改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应保存至少72小时从宰杀开始直至运达征集人所属的集中分拣中心的全程监控视频。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扣除考评分3分/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次。

（四）车辆管理

1、未按要求进行冷链运输、食品及非食品混装、生鲜产品与其他产品未隔离的，扣除考评分值5分/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

2、每天每车须做好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清洗消毒工作在上装配送商品6小时前完成，清洗消毒工作和上装配送商品之间时间必须车厢的卫生保障。若未做好车辆清洗消毒工作，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支付每天2000元/辆·次的违约金，发现车辆脏污或异味的，扣除考评分值5分/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逾期未改额外罚款5000元。

3、须专车转送，未经征集人同意，自行变更配送车辆的，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支付2000元/车·次的违约金。

（五）服务人员

1、需专人配送的，未经征集人同意，自行变更人员，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将其调离本项目工作岗位，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服务态度质量差的，将其调离本项目工作岗位，扣除考评分值3分/次，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供应商保证任何时刻（24小时）负责人参加征集人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未参加的扣除考评分值2分/次，支付1500元/次的违约金。即使未参加当次会议，也必须认可当次会议的会议内容。

（六）配送时效

1、晚于征集人规定时间30分钟内送达的，扣除考评分值5分/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晚于征集人规定时间30分钟以上送达的，扣除考评分值10分/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

2、因未按时到达影响征集人客户正常开餐的，承担受影响的配送服务点的所有用餐费用，扣除考评分值20分/次，支付受影响的配送服务点的当日应配送订单总额的5倍违约金。

3、补换货在30分钟内送达的，不扣除考评分值；在1小时外（含1小时）送达的，扣除考评分值10分/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影响征集人客户正常开餐的，按既有规定执行。

（七）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责任险时限失效后未立即续保的，应立即续保，扣除考评分值10分/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未在3个日历天内续保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